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內容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387)

關連交易

股權權益轉讓

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上海申宏收購英和申宏之20%股權權益。該收購之收購價為人民幣573萬元(約579.6萬港元)。

由於上海申宏擁有英和申宏之20%股權權益，而英和申宏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上海申宏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根據上市規則釐定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之適用百分比率(除利潤率外)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股權轉讓須遵循報告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權轉讓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訂立有關上海英和申宏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英和申宏」)股權權益之協議(「股權轉讓協議」)

協議方

賣方：上海申宏有限公司(「上海申宏」)，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英和申宏之20%股權權益

買方：南京利豐英和商貿有限公司(「買方」)，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訂立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修訂有關股權轉讓協議所得款項之協議(「附屬協議」)。

協議方

甲方：上海文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文盛投資」)，上海申宏之債權人及中國上海人民法院出售上海申宏資產法令之申請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乙方：買方

所轉讓股權

買方同意向上海申宏收購英和申宏之20%股權權益(「股權轉讓」)。

由於文盛投資為上海申宏之債權人及中國上海人民法院法令之申請人，其將有權根據上述協議之條款接收股權轉讓之所得款項。因此，買方訂立附屬協議以處理股權轉讓之收購價之結算事宜。英和申宏之20%股權權益已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招標及公開掛牌出讓。該招標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成功取得。

收購價

根據上述協議，股權轉讓之收購價為人民幣573萬元(約579.6萬港元)。收購價乃相關各方經公平協商後，按英和申宏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折價約45%釐定。

股權轉讓將自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上海申宏已向英和申宏之註冊資本繳付人民幣827.7萬元(約837.3萬港元)。

英和申宏之財務資料

下表所示為英和申宏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營業額	56,402,504	42,744,025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10,762,148	10,149,836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7,808,133	7,395,50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資產總值	71,043,030	58,751,885
負債總額	14,108,194	9,475,182
資產淨值	56,934,836	49,276,703

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發出最終批准後方告完成。若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該批准，上述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上海申宏須退還買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項（若有）。

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股權轉讓之購買價須以現金分兩期支付。首期人民幣530萬元（約536萬港元）之款項須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發出股權轉讓確認書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末期人民幣434,000元（約439,017港元）之款項須於中國相關部門完成股權轉讓登記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英和申宏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之原因

通過令英和申宏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預期股權轉讓將進一步加大本公司于英和申宏所佔之溢利份額。此收購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取得其中國倉儲物流業務100%所有權之最具成本效益途徑。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之條款為公平合理，股權轉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亞洲領先之綜合分銷服務供應商，三大核心業務為營銷、物流及製造。

英和申宏、文盛投資及上海申宏之資料

英和申宏於一九九六年成立，註冊資本為500萬美元（約3,906萬港元），於中國內地提供物流服務。文盛投資為浙江文華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不良貸款及其他壞賬投資。上海申宏為一間位於上海的國有貿易公司。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上海申宏擁有英和申宏之20%股權權益，而英和申宏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海申宏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從上海申宏之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根據上市規則釐定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之適用百分比率（除利潤率外）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股權轉讓須遵循報告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按1.00元人民幣兌1.01156港元，及美元兌港元按1.00美元兌7.812港元之匯率換算，以供參考。上述匯率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曾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有德先生、彭焜耀先生及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及劉不凡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William Winship FLANZ先生、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傅育寧博士及李效良教授。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